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存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建議發行
涉及特別授權項下可換股債券及普通債券
之債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二十八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六樓會議室(Soho 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事項。

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althwisehk.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作已撤銷論。

概不會向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提供禮品或茶點。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120.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向認購人發行，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到期，其中72.3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及由認購人持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或普通債券(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債券」	指	可換股債券及普通債券之統稱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4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0.088港元，即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每股換股價，須遵守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並可予調整(如有)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190,909,090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16.8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0.088港元計算，可轉換為190,909,09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7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二十八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六樓會議室(Soho 1)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首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延長認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及完成日期
「Good Cheer」	指	Good Cheer Global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亨泰」	指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7)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且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自可換股債券或普通債券(視情況而定)之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之日期

釋 義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i)納入認購協議之新先決條件；及(ii)進一步延長認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及完成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質押」	指	將Good Cheer之100%已發行股份總數質押(以認購人信納之有關形式)作為本公司於債券項下付款責任之抵押品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普通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額為55.5百萬港元之普通債券
「認購人」	指	Heng Tai Finance Limited，為亨泰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補充協議」	指	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之統稱
「第三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延長認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及完成日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執行董事：

李雄偉(主席)

張國偉(副主席)

梁奕曦

勞明韻

袁輝霞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學廉

連偉雄

曾展鵬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一百六十八至二百號

信德中心西座

一二零九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
涉及特別授權項下可換股債券及普通債券
之債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總額為72.3百萬港元之債券，包括(i)本金額為16.8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i)本金額為55.5百萬港元之普通債券。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首份補充協議，以將認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及完成日期延長。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i)納入認購協議之新先決條件；及(ii)進一步延長認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及完成日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約方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完成日期。除補充協議外，應認購人要求，債券的利息支付期限由每年支付修訂為每半年支付。除上述修訂及鑒於有關變動而對認購協議或債券文據作出之相應修訂外，認購協議或債券文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債券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Heng Tai Finance Limited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宜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總額為72.3百萬港元之債券，包括(i)本金額為16.8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i)本金額為55.5百萬港元之普通債券。

先決條件

認購債券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亨泰股東於亨泰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 (b)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最多190,909,090股股份)之必要決議案；
- (c) 保證在各方面保持真實、準確及並無產生誤導；
- (d) 認購人信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e)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f) 本公司已向認購人交付由香港持牌銀行出具並支付予認購人之銀行本票或支票，金額相當於直至債券發行日期為止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未償還應計利息；及
- (g) Ultra Classic Investments Limited (Good Cheer之唯一股東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認購人為受益人訂立股份質押，作為本公司於債券項下付款責任之抵押品。

上述第(c)及(d)項先決條件可由認購人全權酌情豁免，惟須遵守認購人可能對本公司施加之有關條件。上述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不可由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倘上述所有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訂明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之條款除外)將予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於其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予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賠，惟其條款之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股份質押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Ultra Classic Investments Limited (Good Cheer之唯一股東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認購人為受益人訂立股份質押，作為本公司於債券項下付款責任之抵押品後，方告完成。

董事會函件

緊隨簽立股份質押後，本公司須向認購人交付所有相關必要文件，以落實認購人強制執行股份質押後本集團將豁免所有借款。

完成

待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16.8百萬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利息

可換股債券將按未償還本金額由其發行日期起計(包括當日)按年利率6%計息。利息將按365日基準每日計算，且須每半年支付，最後一期利息則於到期日支付。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之日期。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088港元，並可按可換股債券文據規定予以調整。每股換股股份0.088港元之換股價較：

- (a)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6港元溢價約57.14%；
- (b)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68港元溢價約54.93%；及
- (c)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4港元溢價約4.76%。

對換股價之調整

換股價須不時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後予以調整：

- (i) 股份合併或分拆；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資本分派；
- (iv) 以供股、公開發售或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價格為低於向股東公佈該要約或授出條款當日每股股份之市價之90%；
- (v) 由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於任何情況下，每股新股份之實際應收代價總額為低於公佈該等證券之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90%；或附於任何有關發行之換股權、交換權或認購權出現改動，而導致上述每股股份實際應收代價總額初步低於公佈該發行之條款當日市價之90%；
- (vi) 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價格為低於公佈該發行之條款當日每股股份之市價之90%；及
- (vii) 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而每股新股份之實際應收代價總額為低於公佈該發行之條款當日市價之90%。

對換股價作出之任何調整均須計算至最接近之十分之一仙，以致任何不足十分之一仙一半之金額應下調，而任何十分之一仙一半或以上之金額應上調。在任何情況下，倘削減之金額少於十分之一仙，則不會對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而其他當時必要之任何調整均不予結轉。

在採取任何行動而可能致使換股價被調整以致於換股時換股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之前，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否則本公司須向債券持有人補償因此而蒙受的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持有人於該調整下原應享有惟未能享有的該等款項以及一切成本及開支。

董事會函件

倘所作之任何調整將致使換股股份之總數超出特別授權，則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轉換最高換股股份數目及餘下之本金額部分須於到期日按等額基準及應計利息贖回。

換股股份

按換股價0.088港元計算，於悉數行使換股權後可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最多為190,909,090股，佔：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24.78%；及
- (ii) 於悉數行使換股權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約19.86%(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概無其他變動)。

190,909,090股換股股份之總面值為1,909,090.90港元。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決定是否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如適用)後轉讓庫存股份。

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轉換期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緊接到期日(不包括當日)前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期間。

贖回

本公司透過提前至少七(7)天向債券持有人發出當中列明擬向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額之書面通知，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及到期日前任何時候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贖回可換股債券及應計利息，前提為債券持有人概無於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之日或之前發出轉換通知。倘於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同日送達轉換通知，債券持有人之轉換通知將獲優先處理。

倘已發生違約事件，各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而除其於構成可換股債券文據項下之任何其他付款責任外及在不損害該等付款責任之情況下，本公司須另行向相關債券持有人支付額外利息金額作為違約利息，並須按月以現金償付。違約利息依據未償付之本金額、利息及／或本公司結欠相關債券持有人之其他金額合共按總年利率10%計息，計息期限自該等未償付款項之相關到期日直至本公司全數償付相關債券持有人之日期為止。

可轉讓性

除債券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轉讓予其全資附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控股公司外，債券持有人僅可於本公司同意後將可換股債券讓渡或轉讓予受讓人。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可於悉數付款後全部或部分(以8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進行轉讓或轉移及本公司應配合完成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有關轉讓或轉移，包括就上述批准向聯交所作出任何必要之申請(如需要)。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將於所有時間具有同等地位且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外)於所有時間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目前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具有同等地位。

投票

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概不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普通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55.5百萬港元

發行價

普通債券本金額之100%

利息

普通債券按其不時未償還本金額由普通債券之發行日期起按年利率8%計息。利息將按365日基準每日計算，且須每半年支付。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之日期。

贖回

本公司可於普通債券之發行日期後及到期日前，隨時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至少七(7)日之書面通知(通知註明擬向債券持有人贖回之總額)，以按普通債券之100%面值連同自普通債券發行日期起至贖回日期止應計利息，並扣減本公司先前就普通債券支付之任何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普通債券。

倘發生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即時贖回其屬持有人之普通債券，金額相等於普通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另加自普通債券發行日期起至贖回日期止之應計利息，並扣減本公司先前就普通債券支付之任何利息。本公司將向相關債券持有人支付自相關到期日起至實際全額支付日期止(判決之前及之後)之有關金額違約利息，年利率為12%。

可轉讓性

普通債券僅可於本公司同意後，在普通債券發行日期起及到期日前隨時全部或部分(如屬部分，最低金額為5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轉讓或轉移予任何人士。

普通債券之地位

本公司於普通債券項下產生之責任構成本公司之直接、一般、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並將(除適用法例強制規定之優先考慮責任外)於所有時間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目前及日後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具有同等地位。

投票

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概不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普通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為其集團公司提供財資服務。認購人為亨泰(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7)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GOOD CHEER之資料

Good Cheer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放債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Good Cheer錄得來自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約298.1百萬港元及該等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296.3百萬港元，導致應收貸款淨額約為1.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Good Cheer亦錄得來自本集團之借款約309.3百萬港元。根據認購協議，倘本公司未能根據債券付款，而認購人強制執行股份質押，則本集團將豁免該等借款(「該豁免」)。經計及該豁免後，Good Cheer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將約為11.1百萬港元。

發行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到期，意味著由於目前市況以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即每股換股股份0.38港元)(可根據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大幅高於每股股份之當時市價，認購人並無將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新股份，故本公司應贖回本金額為72.3百萬港元之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於就訂立認購協議作出決定前，本公司已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式(包括配售新股份、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債務融資及股權集資方式)以贖回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董事認為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進行債務融資可能涉及(i)冗長的盡職調查程序，可能相對昂貴且耗時；及(ii)較高的利率(根據本集團的現有借貸，範圍從8%至12%，而債券則為6%至8%)。就股本集資方式而言，(i)為吸引潛在投資者或現有股東認購，認購價須設定為較股份現行市價大幅折讓，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程度較高；及(ii)供股及公開發售通常需要相對較長的時間和更嚴格的文件要求，包括與包銷商就包銷協議的條款和條件進行磋商、準備上市文件和申請表格以及登記上市文件。經考慮上文所述，為了在利率成本與股東股權潛在攤薄之間取得平衡，董事會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普通債券之組合為於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時的最適當處理方式。

發行債券將讓本公司能結算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未償還本金額，而不會因贖回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而造成即時現金流出。其亦將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管理及財務資源部署提供靈活性，為其業務營運及發展以及營運資金需求規劃撥付資金。倘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之決議案被否決，本公司將繼續與認購人聯絡以根據不同條款延長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贖回日期，同時將如上文所述尋求其他集資方式以贖回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然而，股東應注意，延長或贖回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新條款未必與認購協議之條款同樣有利。在最壞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就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違約，從而可能導致本集團出現重大流動資金挑戰。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與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相同。於釐定普通債券之年利率時，董事會考慮到相較一般債券，可換股債券為持有人提供額外選擇，可透過將債券轉換為發行人股份而成為發行人股東。然而常規債券僅屬債務工具，惟可換股債券為投資者提供從發行人股價較換股價之溢價以及發行人股價之日後潛在增長中獲利的機會。因此，相較常規債券，可換股債券通常提供較低利率，原因是透過換股增加股權參與的潛力。基於上文所述，且普通債券之8%利率處於上文所披露本集團現有借款8%至12%之範圍內，董事會認為債券利率屬合理。

應認購人要求，債券的利息支付期限由每年支付修訂為每半年支付。經考慮利息支付期限不會影響本集團將予支付的債券利息總額後，董事會已接納有關變動。董事會認為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為0.38港元，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0.056港元溢價約578.57%。根據認購協議，換股價為0.088港元，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溢價約57.14%。認購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並將可換股債券轉換成股份之可行性更高。董事會認為，相較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換股價為認購人資本化本公司結欠之債務提供更實際選項，藉此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

於訂立認購協議時，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質押。然而，於認購人審閱認購協議之初步條款後，認購人已進一步考慮(i)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狀況；及(ii)經計及該豁免後，Good Cheer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11.1百萬港元，認購人要求本公司提供額外資產質押作為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董事會認為，倘不為債券提供擔保，本公司可能就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違約，從而可能導致本集團出現重大流動資金挑戰。因此，董事會認為，加入該條件(僅在違約情況下可強制執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發行債券旨在悉數抵銷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因此，本公司將不會自發行債券收取所得款項。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後 (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 概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169,042,824	21.94	169,042,824	17.58
李雄偉先生(附註2)	56,663,636	7.35	56,663,636	5.89
認購人	—	—	190,909,090	19.86
公眾股東	544,774,376	70.71	544,774,376	56.67
總數	<u>770,480,836</u>	<u>100.00</u>	<u>961,389,926</u>	<u>100.00</u>

附註：

- 該等股份以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名義註冊(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為RICHE (BVI) LIMITED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而RICHE (BVI) LIMITED由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永恒策略」)全資擁有，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4))。
- 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亦為永恒策略的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被視為擁有永恒策略已發行股本中約25.99%的權益。

本公司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二十八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六樓會議室(Soho 1)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0頁。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協議須待其中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二十八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六樓會議室(Soho 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Heng Tai Finance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經本公司與Heng Tai Finance Limited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發行總額為72.3百萬港元之債券，包括(i)本金額為16.8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ii)本金額為55.5百萬港元之普通債券；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相關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謹此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於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配發及發行最多190,909,090股本公司普通股(「換股股份」)，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88港元(可予調整)；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彼／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有關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
3.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辦理登記。
4.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其必須為自然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如於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及原定會議時間前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上述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舉行，大會延期舉行的日期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重新安排。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為(852) 2980-1333。
7.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表決將獲接納，而其他持有人之投票一概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先後為準。
8. 概不會向大會出席人士提供禮品及茶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10.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作參考用途。倘文本有所差別，則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張國偉先生(副主席)、梁奕曦先生、勞明韻女士及袁輝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連偉雄先生及曾展鵬先生。